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未见单位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经验或者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的材料，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单位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8.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8.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8.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9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98)%。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2020年按计划报废已超过使用年限燃油公务用车一台，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一台，车辆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燃油公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后，能够降低汽车的维修费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汽油消耗为零，保证鉴定业务及日常业务用车的安全性，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公务用车维护保养，完成公务用车管理，降低公务用车维护成本，延长公车使用期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02日